

黄圃镇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中山市黄圃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企业腾挪扶持办法（试行）

为提高村级工业园区企业参与园区改造积极性，扶持优质企业入园，合理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动黄圃产业升级，做大做强产业链条，推动黄圃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一）须在黄圃镇注册并依法诚信经营的独立法人，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均须在黄圃镇范围内。

（二）所扶持对象是拟改造范围内的规上企业、小升规企业培育库中企业或经镇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为特别优质的企业，且配合村改主动搬迁到黄圃镇范围内。

（三）产业方向不得是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得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得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项目。

(四)应履行依法如实向当地统计部门申报产值的义务。

第二条 企业腾挪扶持资金的设立

于 2022 年起设立中山市黄圃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企业腾挪扶持专项资金池,资金池每年额度为 1000 万元(包含租金扶持额度和购置厂房补助额度)。本扶持资金的统筹工作由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负责并纳入其年度预算,所需资金由镇财政安排。

第三条 租金扶持

拟改造范围内的规上企业、小升规企业培育库中企业或经镇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为特别优质的企业租赁黄圃镇范围内的载体,达到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连续两年的租金补助:按租赁面积计算,第一个会计年度产值不低于 4000 元/ m^2 ,第二个会计年度产值不低于 5000 元/ m^2 。租金补助按租赁面积(包括生产性用房与非生产性用房)据实核算,每年补助面积不高于 10000 m^2 ,且补助标准为 3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

第四条 购置厂房补助

拟改造范围内的规上企业购置该改造范围内的厂房,并与园区运营主体签订相关投资合作协议的可申请购置补助:购置补助按购置面积(包括生产性用房与非生产性用房)据实核算,补助面积不高于 10000 m^2 ,补助标准为 100 元/ m^2 。

企业 5 年内不得转让所购置厂房，不得转做二手房东用于出租。

第五条 租金和购置厂房补助的申报要求

符合第三条或第四条的企业，从符合扶持标准之日起，可申请连续两年的租金扶持或一次性购置厂房补助，按申报指南要求于下一年度向镇政府提交扶持资金申请（申报指南具体流程另行发文）。若某一年度达不到扶持标准，则当年度不给予租金扶持。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如企业因虚假行为骗取扶持或补助的，除须如数退还资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项目已享受本办法扶持或补助的，不得再享受镇同类扶持或奖励。如果镇同类扶持标准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三）如当年度申请额度超 1000 万元，按一事一议方式报镇政府讨论解决。

（四）本办法由黄圃镇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黄圃镇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